

天然氣事業部業務簡介

營運範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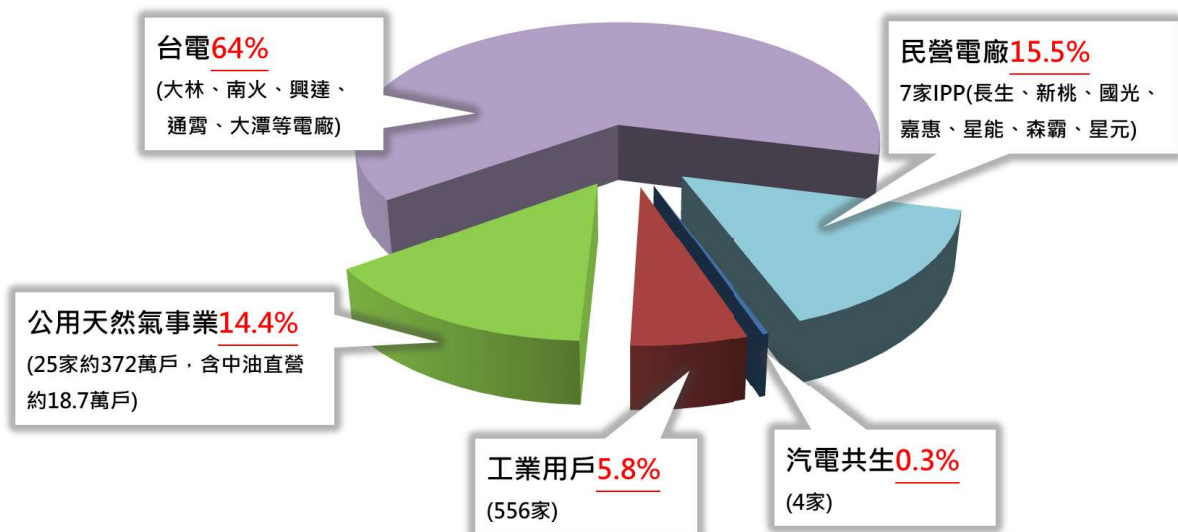
天然氣事業部業務範圍包括天然氣之採購、進口、船運、卸收、氣化、輸儲、監控調度、行銷，及天然氣管線、配氣站、計量站等設備建置、操作、維修及冷能利用等。

參與 LNG 船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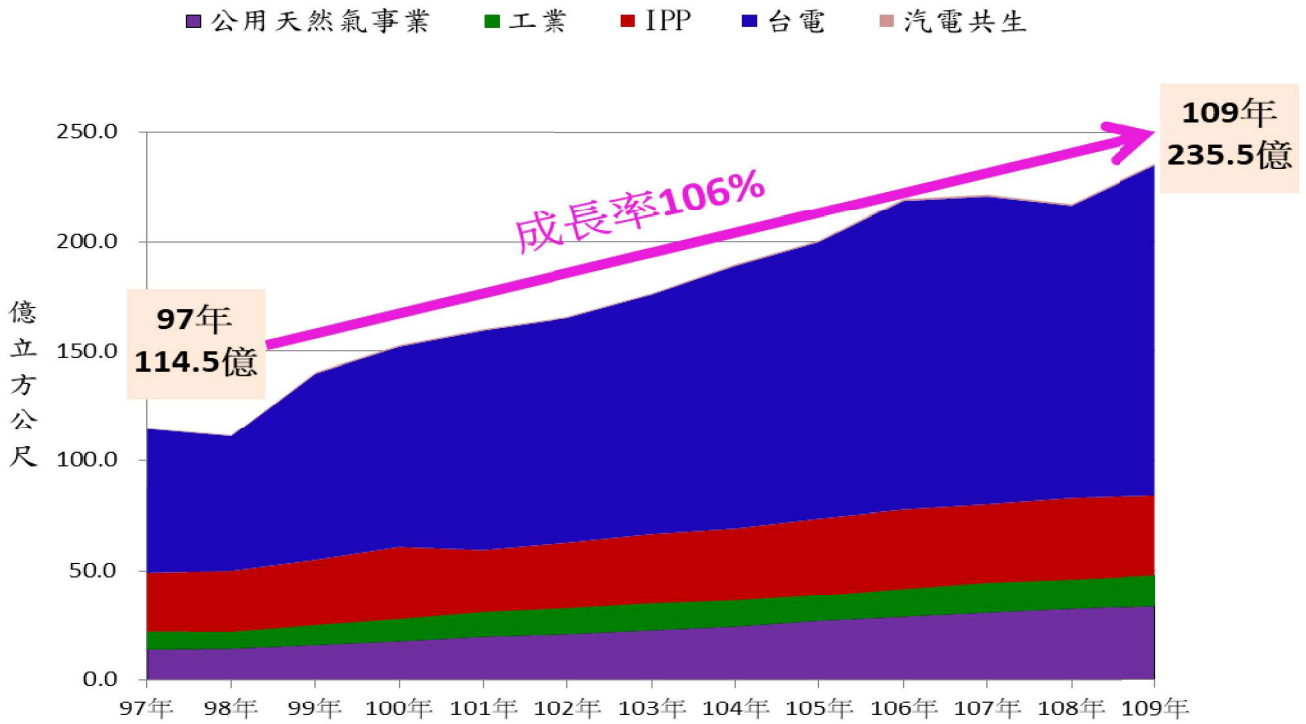
- 1995 年 10 月投資印尼 BadakVI 合約運載貨棄之 LNG 船 Golar Mazo 號 40% 股份。
- 2005 年 9 月與卡達簽訂購氣契約 Ras Gas II，因該契約採 FOB 購氣方式，2006 年 12 月與 NiMiC 船舶管理公司簽訂船舶管理契約，負責 4 艘 LNG 船(台達 1~4 號)之營運操作管理，取得投資 LNG 船船東公司及船舶管理公司各 45%。
- 2020 年 3 月第一艘碳中和 LNG 船運抵永安廠靠卸，為台灣首次卸收碳中和 LNG 貨氣，估卸收量約 6.4 萬噸 LNG，所取得的「溫室氣體減量額度」經國際第三方認證，相當於 610 座大安森林公園一年吸碳量。

行銷概況

- 通路分佈：
 - 電業：台電(5 電廠)及 IPP(7 電廠)共 12 戶
 - 工業：鋼鐵業、石化業及電子業等共 556 戶
 - 汽電共生：4 戶
 - 公用天然氣事業(瓦斯公司)：
 - 大台北等 25 家(含中油)共計約 372 萬戶
 - 中油公用營業處：新竹苗栗部分地區約 18.7 萬戶
- 銷售情形：
 - 銷量：約 235.5 億立方公尺，較 108 年成長約 8.4%



➤ 97~109年銷售量：



● 公用事業 (瓦斯公司) 分布圖：



● 未來天然氣使用量目標：

依據政府能源轉型政策，2025年燃氣發電占比將達50%，估計全國天然氣需求量至2025年將增加至2,490萬噸。